

專案質詢

8-8-1-00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內短短一周發生 4 起虐童事件，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。過去十年，台灣因少子化，幼齡人口減少了兩成，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 4 倍，平均每 16 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，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。針對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，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，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，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；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生活與照顧狀況，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，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。若等到加害人入監、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，等於是坐視、縱容兒虐事件發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短短一周發生 4 起虐童事件，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，加害手法從摔死到悶死，一件比一件凶殘，很難想像怎能對童稚的笑顏下此重手？加害人泯滅天良，追查禍因包括酗酒、嗑藥、吸毒、單親、年少產子等不一而足，相互加成之下，愈敢恣意妄為。我們這個社會究竟怎麼了？應如何及時救援受虐陰影下的孩子？過去十年，台灣因少子化，幼齡人口減少了兩成，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 4 倍，平均每 16 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，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。相關的研究指出，3 成受虐兒長大後會虐待自己的孩子，少年犯有 7 成年幼時曾遭到虐待；面對日益擴大的「冤冤相報」潛因，我們顯然遲鈍。
- 二、「保護兒童安全成長是國家、社會的責任」這句掛在嘴上的話，在立法院制訂兒少法、內政部成立兒童局、前年兒童局改隸衛福部時，都曾一再宣示。遺憾的是，兒虐事件卻直線上升，顯示現行法令與體制都存在嚴重的缺失。包括公部門救援體制進場時間太慢、社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系統士氣低落，地方政府不重視兒虐都是。公部門社工系統的救援行動，現況是待加害人入監後才發動，而且還是被動介入。之前，加害人的未婚產子、嗑藥、酗酒等潛在虐兒誘因滋生之際，政府只旁觀不行動；即便觸法遭查緝、送辦，也需要治安及司法單位回應，否則沒有社工介入的空間；直到加害人入監，關係人表達需要社工系統協助，社工人員才有使力的空間。從受虐到安置的巨大時間差，受虐兒早陷於危境。

- 三、對於不幸的兒虐事件預防當然重於後續救援，但公部門介入時間的遲滯，能發揮的作用，侷限在不幸事件發生後的輔導、安置與防範遭二度傷害，這樣的局面與其責怪社工，不如說整個政府都不重視兒虐事件，警政、民政、教育及鄰里等第一線觸覺不夠敏銳，不做通報，社工沒有管道得知孳生中的兒虐事件。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，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，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，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；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生活與照顧狀況，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，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。若等到加害人入監、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，等於是坐視、縱容兒虐事件發生。
- 四、社工系統士氣低落早不是隱憂，因而即使社工獲得訊息強力救援，也極可能少數幾案後熱情即消磨殆盡。現況是，只要有兒虐事件發生，社會普遍認為「都是社工的錯」，不去深究法令死板的進場限制，以及有「觸鬚」的基層人員通報遲鈍。工作極端繁重，還得承受全盤指責，士氣低落是必然。
- 五、工作繁重、薪水低之外，社工不為外人知的是需承受巨大的安全風險：高達 9 成以上的社工曾遭恐嚇、跟蹤甚至攻擊，人身安全隨時存在隱憂。看到負責救援的幼兒變成冰冷的屍體，社工的衝擊遠甚於社會大眾，還要承擔巨大的壓力與風險，除非有過人的勇氣，社工系畢業生心生畏懼、亟欲轉調他職，可以理解。一如受虐兒，社工的境遇也被形容為「折翼天使」。
- 六、正因此，負責兒少保護的社工人員要求至少兩年資歷，絕大多數的縣市無法達成此一條件，有些農業縣甚至只有 3 成兒少社工符合資格。年輕、身心尚不成熟，面對難度極高的兒虐事件，能夠發揮多大效用，可想而知。
- 七、1999 年因為一起凌虐後棄屍的重大兒虐案件，內政部迅速成立兒童局加強兒少保護；2013 年以非關兒少保護的「組織再造」理由，裁撤兒童局業務改隸衛福部兩單位分掌。衛福部能否提升兒保功能？或許還需要再觀察，但兒少保護預算極端偏低，竟不到社福總預算百分之一，卻是不爭的事實。地方政府是兒少保護第一線，遺憾的是，兒少沒有選票，絕大多數縣市對兒少保護業務都冷漠以對，預算少是必然，社工訪視遭虐兒童請求警力支援也多遭拒絕；規定安置的受虐兒每個月都需訪視，有的縣市竟然 1 成都沒做到，救援工作連半套都算不上。